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有关事宜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6月18日,孙忠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 20,3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3%)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期限为729天,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77,489,57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3%,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累计数为 32,8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尚余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44,639,570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李学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5年6月18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徐宏亮先生为职工监事。徐宏亮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9日

附件:徐宏亮先生简历

徐宏亮,男,汉族,云南陆良县,1963年5月生,本科文化程度,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曾任云南铝厂动力车间副主任,云南铝厂机动分厂办公室主任,云南铝厂动力分厂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云南铝厂动力分厂运行车间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部设备科副科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指挥部主任工程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厂长,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备管理部主任,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徐洪亮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债券代码:122298 债券简称:13亚盛债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298,债券简称:13亚盛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1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江阴市应急备用水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签订《江阴市应急备用水采购合同》。

近日,本公司与江阴市水利农机局正式签署了《江阴市应急备用水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江阴市应急备用水采购合同》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99,206,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以下简称“陈村信达”)《告知函》,称陈村信达于2014年11月25日为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质押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万股,现因该笔贷款已结清,陈村信达于2015年6月15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截止本公告日,陈村信达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8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37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提案(详见《上海梅林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4-052),同意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4,000万元。

6月17日,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4,347.6803万元增加到8,347.6803万元,实收资本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分批认缴到位。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2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通知:

华夏控股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华夏控股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63,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截止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295,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8%。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4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高管团队投资设立的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红投资”),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红生物”)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红生科”)。详见《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晶红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近日,晶红生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并取得由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为: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92号
3、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4、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限临床检验试剂、体外诊断试剂、分子诊断和基因检测试剂以及上述试剂配套的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制、开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食品安全检测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其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千红投资、众红生物共同设立晶红生科,表明公司除发展壮大生物医药本业外,将利用众红生物拥有的技术平台,快速进入体外临床快速诊断(包括临床快速诊断试剂、分子诊断、基因检测试剂等)、第三方医学诊断、细胞治疗等医疗健康核心技术领域,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可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公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与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化运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为公司的产业链扩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及201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卓世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B-508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晓东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2日
合伙期限:2015年06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增加一期的审计工作。向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申请相关批准正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及各家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公司抓紧完善相关文件,重组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须经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批准,相关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和豁免披露也须经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详细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时达,证券代码:002527)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6月18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54.92%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631.6万元收购由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盱眙县鑫磊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54.92%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2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本次收购事项已经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与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胜集团”)、盱眙县鑫磊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工贸”)及自然人张玉鹏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中对恒康医疗以人民币12631.6万元收购盱眙县中医院54.92%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胜集团”)
注册地址:盱眙县盱城镇淮河北路188号
法人代表:张玉鹏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建筑石灰用岩、玄武岩加工销售;非承重性混凝土构件加工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

2、盱眙县鑫磊工贸有限公司(简称“鑫磊工贸”)
注册地址:盱眙县盱城东墩西路(县中医院门旁)
法人代表:张鸣鸣
注册资本:五十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装、玩具加工销售,农机、百货、日用品批零。

3、转让方实际控人:张玉鹏(自然人)
身份证号:32083019551****231
以上三方称“转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鹏胜集团、鑫磊工贸持有的“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54.92%的股权。

1、公司基本情况

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系盱眙县中医院通过整体改制方式设立的主体,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症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注册地址为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玉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3.65万元(伍仟贰佰伍拾叁万陆仟伍佰圆)。

2、股东情况

盱眙中医医院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所转让持股比例	所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鹏胜集团	42.81%	2249.09	22.81%	1198.36	20%
2	鑫磊工贸	32.11%	1686.94	32.11%	1686.94	0%
3	盱眙县卫生局	25.08%	1317.62	0%	0	25.08%
	合计	100%	5253.65	54.92%	2885.3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盱眙中医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康医疗	2885.30	54.92%
2	鹏胜集团	1050.73	20.00%
3	盱眙县卫生局	1317.62	25.08%
	合计	5253.65	100%

3、审计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17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1372号审计报告,对盱眙县中医院截止于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77,111,283.47	454,389,743.57
负债总额	465,351,743.72	447,694,574.98
净资产	11,759,539.75	6,695,168.59
营业收入	100,642,005.27	226,987,201.33
净利润	5,069,971.16	-19,265,583.10

4、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盱眙县中医院(“中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3,001.50万元为估值基础,确定标的公司的总体估值为2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公司估值按比例计算。

5、定价依据

医疗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消费结构改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疗需求在医改政策推动下持续释放,医疗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黄金期,盱眙中医院始建于1989年,现有建筑面积近5万平方米,开设30个临床医技科室,核定床位数700张,设备先进,功能齐全,现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康复、预防保健、社区服务于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江苏省首批“爱婴医院”。该院拥有一批较强的专家团队、管理团队,在当地享受一定知名度,群众接受度高,经营情况良好,参考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一致同意该院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631.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鹏胜集团有限公司、盱眙县鑫磊工贸有限公司、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张玉鹏(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恒康医疗按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公司54.92%的股权(“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885.3万元。

2.2转让方共同及单独地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各自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原章程或任何有关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协议项下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可能拥有的优先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盱眙县卫生局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利的声明》)

3、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时间

3.1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盱眙县中医院(“中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23013.84万元为估值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总体估值为23000万元(“公司估值”)。股权转让对价根据公司估值按比例计算。

3.2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总计人民币12631.6万元,在满足先决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恒康医疗向共管账户转入股权转让价款的60%;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满足5.1条剩余先决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转入股权转让价款的40%。

4、治理安排

4.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董事由恒康医疗委派。标的公司董事长由张玉鹏担任。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采购供应链负责人由恒康医疗委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各方协商确定。鉴于恒康医疗为上市公司,转让方、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标的公司运行。

4.2供应链采购:标的公司的供应链采购工作自交割日起,由恒康医疗医院管理公司以及恒康医疗集中采购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5、费用承担

各方及本协议所涉及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均应各自承担该方因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财务费用等)。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体量,有利于促进公司向医疗服务产业转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在医院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运营管理、医疗技术、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盱眙县卫生局《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6、《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均以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与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医院”)及医院全体股东于2015年6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甲方: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乙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丙方: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20人,公司与福源医院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涉及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广安福源医院始建于2003年,是一所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现有职工18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93%。是广安市、各县、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广安区产妇国家救助项目定点医院;该院医疗设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开设床位达200张,设置包括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喉科、肿瘤科、五官科等科室。2014年度营业收入6000余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按照“优化存量、引进增量、增资扩股”的思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注重合法规范和平稳过渡,注重合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充分发挥恒康医疗和广安福源医院的优势,切实维护医院、职工和合作方的合法权益。

2、合作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通过资金投入、管理机制和医疗资源的引进,用“现代绿色智慧医院规划设计”的理念,共同将广安福源医院新院区建成拥有700张床位,辐射广安及周边的信息化、智能化区域医疗中心。

3、合作内容

3.1恒康医疗拟受让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医院股权的估值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方法可采用收益法或市盈率法。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款(“收购价款”)根据医院整体股权估值按比例计算。

公司将对涉及标的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金额并签订正式协议。

3.2合作建设广安福源医院新院区

恒康医疗成功受让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后,对合作后的广安福源医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恒康医疗最终持有该院70%股权,增资款项将用于新院区建设,如新院区建设仍存资金缺口,恒康医疗和医院老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对医院增资。

合作后,恒康医疗将广安福源医院建设成广安地区一流的集治疗、预防、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

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建立完善治理结构。医院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3人;董事长以及医院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

3.4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广安福源医院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的连续3个顺延年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以不低于10%的增速增长。如承诺期间内任一年未达到业绩目标,按股权比例向恒康医疗做出现金补偿。

3.5乙方自本合作意向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合作保证金人民币95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如最后正式收购协议未能签署,甲方则退还全部保证金。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该协议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三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三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6月18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Xiang Li、徐琪和独立董事吕晓翔、曹进、陈浩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 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表决结果:12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与贵州硕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贵州硕谷阳明医疗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表决结果:12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对贵州科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邦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平盛基金”)出资人民币2,000 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基金基本情况

平盛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3.03 亿元。其中,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健腾”)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份额 3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 2,00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平盛基金的管理人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平安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方简介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张观福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加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四、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代表:ZHANG Jiang)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普通合伙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常州健腾的认缴资本为 150 万元。

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7%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础合伙人
常州健腾